

证券代码：834411

证券简称：星娱文化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认购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为 7,199,999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39,998.80 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7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星娱文化已收到王津、王金蓉、施尚林、周娅群、张国强、陈光武、冯华、秦璞八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认购款人民币 8,639,998.80 元，确认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199,999.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所有资金全部交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562799 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经股转系统《关于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47 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562799 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存款余额不低于 8,639,998.80 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39,998.80	
募集资金支出项目	文化主题活动相关支出	6,68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961,621.13
利息收入	9,811.7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190.64
------------	----------

注：期末余额中应退王津 0.40 元，应退秦璞 0.80 元。

三、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一)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账号：1001300000562799

(二)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成都银行智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190.64（利息收入余额）。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基本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